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航头镇镇南社区 PDS1-0206 单元 04-01B-01 地块配套小学污水管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镇南社区 PDS1-0206 单元 04-01B-01 地块配套小学污水管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特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.8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特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3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